

##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新波先生召集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2月15日